

中國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依據：本系畢業門檻於 97 學年度制訂，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專業能力及專業證照，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實施對象：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的應用英語學系大學日間部四技及雙主修學生（含轉學生）。
 - (二)本系於每學年新生開學第一週由新生班導師說明畢業門檻規定事項。
- 四、畢業門檻標準詳如附表。
- 五、檢核委員會：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適時不定期召開，並依系務發展負責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 六、檢核程序與時間：

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末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審核委員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畢業門檻通過之憑證。
- 七、輔導措施：
 - (一)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英語畢業門檻標準者，始可選修由本系於第四學年上學期所開設 2 學分之「英文能力測驗解析」課程或「畢業門檻補救課程」，並通過線上模擬檢定測驗達規定之分數(多益 650 分)以上者，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 (二)學生不得於大三下學期(含)以前選修「英文能力測驗解析」課程。學生修習此課程期間，如提出官方正式檢定考試通過之證明，即可視為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標準。
 - (三)未參加過官方正式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者，不得修習「英文能力測驗解析」課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標準

英語類

應英系學生至少需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一次正式官方英語檢定考試，並將成績單正本交至應英系辦影印一份留查。如未達畢業門檻通過標準，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再參加一次正式官方檢定考試，並將成績單正本交至應英系辦影印一份留查。

- a. 多益測驗(TOEIC)：總分達650分(含)以上。
- b. 全民英檢(GEPT)：總分達中級初試190分(含)以上[聽力及閱讀需各72分(含)以上]。
- c. 網路托福(TOEFL/IBT)：61以上。或紙筆測驗達500分以上
- d. 雅思測驗(IELTS)：4.5以上。

專業類

1. 應英系學生至少須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其中一張。(請參照系網專業證照分列表項目)
2. 各年度入學學生請參照該年度所列專業證照分列表項目。

補救辦法

1. 多益測驗介於550~649分者，須取得管理學院內學程所規劃非語言檢定類其他證照或應用英語系規劃之專業證照兩張(見專業類證照列表)，如「初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加上「中階會議展覽英語接待人員」共兩張，也可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2. 除專業證照外，未通過上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須選修「英語能力測驗解析」課程或「畢業門檻補救課程」，並通過「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網路版多益模擬測驗達650分(含)以上者，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3. 若有未列於本系專業類別之其他證照，皆需提出官方檢定證明以供系上進行後續審核作業，方可決定是否認列為補救辦法之證照。
4. 畢業生領取 6 月所發之畢業證書，畢業班學生最晚需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將通過門檻證明送系辦查核辦理。